

《國語》概說 (2012)

李隆獻 謹編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

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壹、《國語》內容概述

古人由「史書」觀點，列《國語》於「國別史」，且為「最早的國別史」。全書計二十一卷¹，包括八國——周、魯、齊、晉、鄭、楚、吳、越——之事²。各〈語〉內容大要如下：

〈周語〉三卷

凡 33 篇，偏重記言：由周穆王³十二年征犬戎（約西元前 965）始，至周敬王十年（西元前 510）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止，記載史事時間長達 455 年。其中記周平王之前事凡 10 篇，而未載平王事。周平王四十九年為魯隱公元年（西元前 722），《春秋經》始於此年，可見《國語》記載及於《春秋》之前，故或以為此書乃《左傳》原本。

〈魯語〉二卷

凡 37 篇，偏重記言：起魯莊公 10 年（西元前 684）長勺之戰，終魯哀公 12 年（西元前 483）季康子用田賦，記載史事時間 201 年。〈魯語下〉多記瑣碎之事，如有多篇記載公父文伯之母敬姜之言。

或者由〈周語〉之置於篇首，推定此書之成書頗晚，因周王朝勢力已凌遲衰微，故有待於特別表出之，此「尊王」之義也。或以為《國語》出自晉人之手，故卷數特多；或以為出自楚人之手，因用楚方言也；然

¹ 或分為二十卷，或二十二卷：蓋將〈越語〉併為一卷，則成二十卷；將〈序〉獨立為一卷，則成二十二卷。

² 以次序言，《國語》觀念近於《左傳》；且亦反映春秋以降列國大致國勢／情勢——周德衰落，諸侯代興（鄭國例外）。

³ 周穆王，西元前 976～922 在位。

當時是否其他國家即不使用楚方言，尚未能確定。但由編次觀之，周王朝置於篇首，而〈魯語〉次之，故或以為《國語》出自魯人之手。

〈齊語〉一卷

凡 8 篇，偏重記言：專記齊桓公事（西元前 685～643 在位），內容與《管子·小匡》相近。或以為〈齊語〉鈔自《管子·小匡》；羅根澤《管子探源》則認為《管子》書晚出，以〈小匡〉與〈齊語〉相較，可見〈小匡〉文字淺近，故疑〈小匡〉後出，可能鈔自〈齊語〉。

〈晉語〉九卷

凡 127 篇，言事並重：起曲沃武公伐翼（曲沃武公 7 年，晉哀侯 9 年，魯桓公 3 年，西元前 709），曲沃以小宗與晉大宗爭立事，終於韓、趙、魏三家分晉（晉出公 22 年，趙襄子 23 年，魯悼公 14 年，周定王 16 年，西元前 453），記載史事時間 256 年。多與《左傳》重出，尤以驪姬之亂事，所載較《左傳》為詳。

《國語》凡二十一篇，而〈晉語〉獨佔九篇，且在晉國三卿中，又多記趙氏之事，故或以為《國語》作者應為趙人，或與趙國接近之人⁴。

〈晉語〉篇幅約佔《國語》全書之半，亦為《國語》在「語」的性質之外兼載「事」者，且九卷大抵如此，使《國語》依然保有史書的部分特質，值得治先秦史者特加留意焉。

〈鄭語〉一卷

僅 2 篇，首篇偏重記言：專記鄭桓公開國，問政於史伯事⁵，時代在春秋之前的周幽王、周平王兩朝。次篇概述春秋初期大勢。《左傳》有許多關於子產的記載，〈鄭語〉則全未載及子產。

〈楚語〉二卷

凡 18 篇，偏重記言：起楚莊王（西元前 613～591 在位），至白公勝之亂（魯哀公 16 年，楚惠王 10 年，西元前 479）⁶止，記載史事時間約 130 餘年。

⁴ 說見王樹民：〈國語的作者和編者〉，收入清·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初版，2006 年修訂版），頁 603～604。

⁵ 鄭桓公為司徒，在周幽王 8 年，西元前 774。

〈吳語〉一卷

凡 9 篇：言事並重，專記吳王夫差（西元前 495～473 在位）爭霸之事，起吳王夫差伐越（魯哀公元年，吳王夫差 2 年，越王句踐 3 年，西元前 494），止於魯哀公 22 年（吳夫差 23 年，西元前 473）越滅吳，記載史事時間僅 22 年。

〈越語〉二卷

凡 9 篇，言事並重：內容相當重複，記句踐復國之事（西元前 496～473），記載史事時間約同〈吳語〉。〈越語上〉記夫差、句踐、文種、吳子胥事，〈越語下〉記范蠡進諫句踐事，終於范蠡離越，而語多重複，故或以為鈔他書以補者也。

清·董增齡曾論《國語》八〈語〉之排列次序，云：

《國語》首以〈周〉，殿以〈越〉。〈周〉何以稱「國」？穆王時，周道始衰，《書》言「荒度作刑」，《史記》言「王道衰缺」，蓋已兆〈黍離〉國風之漸。迨平王，周、鄭交質，直言「結二國之信」。雖號令止行于畿內，而為天下共主，故首列焉。次〈魯〉，重周公之後，秉禮之邦也。次〈齊〉，美桓公一匡之烈也。次〈晉〉，見其主盟十一世，有夾輔之勳，且文之霸，繼乎桓也。次〈鄭〉，鄭出厲王⁷，於諸姬為近，又與晉同定王室也⁸。次〈楚〉、次〈吳〉，以其為重黎之後，泰伯之裔，不使其跡之湮沒弗彰焉。終之以〈越〉，見閩蠻強而中夏無伯主，春秋亦于是終矣。


⁹

董氏所言雖難以證實，亦不為無理。至於何以選錄此八國，而非其他諸侯國¹⁰，以及何以〈晉語〉獨多？亦有學者提出討論，仍難成定說，茲暫不深論，有待於諸賢弟焉。

《國語》，除〈周〉、〈鄭〉兩語載及西周時事外，其餘七〈語〉所載概皆春秋列國史事，故一般仍視其為「春秋時代」的「斷代史」、「國別史」。

⁶ 是年孔子卒；《左氏傳》之《春秋經》亦止於此年。

⁷ 《史記·鄭世家》謂鄭始祖桓公友為周厲王少子。

⁸ 「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」.


⁹ 清·董增齡：《國語正義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5 年景清光緒庚辰會稽章氏式訓堂刻本），韋昭《國語解·敘·正義》，頁 1 上。

¹⁰ 秦、宋二國未入選，頗令人費解。


貳、《國語》的性質

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齊名，原歸於「經部《春秋》類」，自《漢書·藝文志》至《宋史·藝文志》皆然，至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與《清史稿》而歸入「雜史類」，遂與《戰國策》同列¹¹。

若由史學觀點而言，《國語》或宜入「雜史類」。張以仁先生則以為不當入雜史類而當入「子書類」或「經書類」，因其內容乃以歷史故事作為砥勵品行者也。此意前賢亦有論及者，唯或未直接倡言耳，如韋昭《國語解·敘》便說：

昔孔子發憤於舊史，垂法於素王。左丘明因聖言以據意，託王義以流藻，其淵源深大，沈懿雅麗，可謂命世之才，博物善作者也。其明識高遠，雅思未盡，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，下訖魯悼智伯之誅，邦國成敗，嘉言善語，陰陽律呂，天時人事逆順之數，以為《國語》。其文不主於經，故號曰「外傳」。所以包羅天地，探測禍福，發起幽微，章表善惡者，昭然甚明，實與經藝並陳，非特諸子之倫也。

民國以來，亦有學者見及於此，如周予同便說：

《國語》的編纂，以「國」分類，以「語」為主。……同《左傳》相對照，《國語》記敘的事件很多相同，但記原委很簡單，記言論則詳細，似乎二書在「記事」和「記言」方面有分工。因此東漢班固、王充都曾把《國語》叫做《春秋外傳》或《左氏外傳》。但唐朝以來，不斷有人懷疑，最極端的今文經學家，還說今本《國語》已由劉歆竄改，並將其中一部分割裂成《左傳》。其實，《國語》從內容到形式，都是自成一體的史學著作。它展示歷史的橫斷面，同編年史可以互相補充，因而成為研究先秦史的重要資料。至於作者是誰並不重要。¹²

楊寬也曾說：

《國語》的內容和《左傳》不同，《國語》偏重於記載當時貴族的言論，很明顯，這就是楚大夫申叔時所說《語》一類的歷史書。當是戰國初期學者匯編春秋時代各國的《語》而成，如同《左傳》匯編《百國春秋》一樣。這書所輯各國的《語》的內容，是各不相同的。清代姚鼐曾指出這點說：「其略載一國事者，〈周〉、〈魯〉、〈晉〉、〈楚〉而已；若〈齊〉、〈鄭〉、〈吳〉、〈越〉，首尾一事，其體又異。輯《國語》者隨所得繁簡收之。」（《惜抱軒文集》卷五〈辨鄭語〉）其中〈晉語〉篇幅最多，

¹¹ 案：《戰國策》，《漢志》入經部《春秋》類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則入雜史類。

¹² 周予同主編：《中國歷史文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上冊，頁50～51。

其次是〈周語〉、〈魯語〉和〈楚語〉。〈齊語〉只記齊桓公的霸業，〈鄭語〉只記鄭桓公與史伯的對話，反映了西周末年「王室將卑」的情況，〈吳語〉只記吳王夫差伐越以至吳的滅亡，〈越語〉只記越王句踐滅吳。《國語》共一百九十六條記載，同於《左傳》的有一百零四條¹³。《左傳》詳於記事，而《國語》詳於記言。就這書各國的《語》的文體來看，也各不相同。……¹⁴

王樹民也說：

「語」原是古代一種記言的史書。……記言之書，因內容性質不同而有多種名目。……後來隨時代發展，由統治者擴散到民間，許多私人著作也多以「語」為名，如關於孔子的言行有《論語》和《家語》，在汲冢中發現的古書有《瑣語》，《管子》書中有〈短語〉，直到漢初陸賈著的書還號為《新語》，賈誼著的書也有〈連語〉、〈修政語〉、〈禮容語〉等篇目。在春秋時期，各國的《語》還是由各國的統治者直接控制，到戰國時期，逐漸流入民間，因而有了不同的傳本。把當時流傳的各國的《語》集合起來，編成一書，便為《國語》，即列國之語的意思。〈晉語六〉記鄆陵之戰共有四條，內容無大出入，惟有詳略之異，是其本出同源，因傳錄者取舍不同而有異。可知《國語》為集合故有之資料而成書，決非出於一人之手筆。¹⁵

來可泓總述前人的意見說：

現代王樹民先生在《史部要籍解題》中提出：「《國語》為古代記言形式編成的一種『語書』。」並引〈楚語上〉申叔時論述教導太子時「教之『語』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。」的話為證。顧靜先生也在鄒國義等《國語譯注·序》中指出：「《國語》是古人言論匯編的一部語書，類似《世說新語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短語》。他除引用〈楚語上〉申叔時的話作證外，並引用《尹文子·大道》「語曰」，以及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中《春秋事語》作為佐證。¹⁶他們把《國語》看出¹⁷「語書」，有創新之意，自是一家之言，可供參考。¹⁸

¹³ 根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《國語》，全書計 210 篇；又，據個人統計，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重出者凡 143 篇。

¹⁴ 楊寬：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，臺北：谷風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632～633。

¹⁵ 王樹民：〈國語的作者和編者〉，收入《國語集解》，頁 601～602。

¹⁶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中有古佚書一批，殘存 97 行。是書不避劉邦諱，共 16 章，出土時無書名，整理小組定名為《春秋事語》。張政烺有〈春秋事語解題〉。

¹⁷ 獻案：「出」疑「成」之訛。

¹⁸ 來可泓：《國語直解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〈前言〉「國語的性質」節，頁 3。

其實，張以仁先生早就指出《國語》「語」的特質，並為其溯源。茲祖述其意，並略加發揮：

〈楚語上〉記載一段申叔時傅太子之道的話：

教之《春秋》，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；教之《世》，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；教之《詩》，而為之導廣顯德，以耀明其志；教之禮，使知上下之則；教之樂，以疏其穢而鎮其浮；教之《令》，使訪物官¹⁹；教之《語》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；教之《故志》，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；教之《訓典》，使知族類，行比義焉。

📖 (頁 528)

其中「令」、「語」、「故志」、「訓典」蓋皆為記言之書。韋昭注「語」為「治國之善語」，實已真切掌握其意涵。

周代史官有左史、右史之分²⁰，《禮記·玉藻》說：

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📖

意謂左史記事，右史記言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則說：

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；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。📖

說法與《禮記》違異，而所舉史書則合乎實況。一般以為左史記事，右史記言。

我們可以如此設想：大概春秋時代許多國家都各有其《語》，《左傳·哀公十三年》孔穎達《正義》說：「《國語》之書，當國所記」²¹，大致不誤。這些《語》，是紀錄其本國的大人先生或先賢往哲的嘉言善語的集子。這種集子，蓋用以作為其貴族子弟的教本。這些《語》集，蓋即後來《國語》的藍本；也許還加上些家乘的材料——當時卿大夫都有秉筆的家臣。如〈晉語九〉載董安于對趙簡子之言說：

方臣之少也，進，秉筆，贊為名命，稱於前世，立義於諸侯。📖 (頁 489)

可能即出趙簡子家乘。又載士茁對智伯之言曰：

臣以秉筆事君。《志》有之曰：……📖 (頁 501)


日本學者秦鼎《國語定本》說：


秉筆，蓋左右史類。📖

¹⁹ 謂議知百官之事。

²⁰ 《周禮·春官·宗伯》則有：大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。





²¹ 唐·孔穎達等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1976 年景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），卷 59，頁 8 下。


所言甚是。這些秉筆的家臣，當即擔任記言、記事的工作。〈晉語九〉載「趙簡子田于嬖，史黯聞之，以犬待于門」，韋昭《注》：









史黯，晉大夫史墨，時為簡子史。

簡子之史，蓋即簡子的秉筆之臣。蓋正因卿大夫亦有史官，故如〈魯語下〉所載敬姜事、〈晉語〉所載范氏、趙氏事，頗多瑣屑而隱祕，或即出自家乘之手。時至戰國，有人將這些《語》——也許這些《語》的來源與記言的右史有關，但絕非全部抄自右史——加以選擇、整理、潤色，便成為《國語》²²，但《國語》應非成於一人之手，此由各《語》風格可以窺知，此不詳論。至於為何是目前流傳的八國，而且篇幅差異如此之大，則亦有學者提出種種推測，茲不深論。

總結而言，《國語》可說是部兼有歷史與勸善性質的書。

頁碼	作品引用內容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-7	字體：華康魏碑體、華康中明體、華康仿宋體		本作品由「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授權，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。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3	《國語》首以〈周〉，殿以〈越〉……，春秋亦于是終矣。		清·董增齡：《國語正義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5年景清光緒庚辰會稽章氏式訓堂刻本），韋昭《國語解·敘·正義》，頁1上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		作者不詳：《國語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昔孔子發憤於舊史，垂法於素王。……實與經藝並陳，非特諸子之倫也。		韋昭《國語解·敘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²² 傅庚生《國語選·前言》：「《國語》可能是各國史乘的原始記載，也許經過當時的史家（假定為左丘明）的整理，可是基本上還保存著各國史乘的本來面目，祇不過詳略去取有所更動罷了。」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5年）

4	《國語》的編纂……因而成為研究先秦史的重要資料。至於作者是誰並不重要。		周予同主編：《中國歷史文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上冊，頁50～51。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4-5	《國語》的內容和《左傳》不同，……也各不相同。		楊寬：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，臺北：谷風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632～633。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5	「語」原是古代一種記言的史書。……可知《國語》為集合故有之資料而成書，決非出於一人之手筆。		王樹民：〈國語的作者和編者〉，收入《國語集解》，頁601～602。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5	現代王樹民先生在《史部要籍解題》中提出……自是一家之言，可供參考。		來可泓：《國語直解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〈前言〉「國語的性質」節，頁3。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6	教之《春秋》，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……行比義焉。		作者不詳：《國語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		戴聖：《禮記·玉藻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；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。		班固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方臣之少也，進，秉筆，贊為名命，稱於前世，立義於諸侯。		作者不詳：《國語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6	臣以秉筆事君。《志》有之曰：……		作者不詳：《國語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秉筆，蓋左右史類。		秦鼎：《國語定本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趙簡子田于螻，史黯聞之，以犬待于門		作者不詳：《國語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史黯，晉大夫史墨，時為簡子史。		韋昭《國語解·敘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《國語》可能是各國史乘的原始記載，……祇不過詳略去取有所更動罷了。		傅庚生《國語選·前言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頁3。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